

证券代码：002849

证券简称：威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 13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-1 号 1 幢 12 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兵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33,804,8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2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3,316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488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,116,6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27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488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5%。

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同意 33,093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1%；反对 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8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117%；反对 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6%；弃权 8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267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邓见先生、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邓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446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12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58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476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02 选举吴建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446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97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58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024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